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65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合合原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芝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范純舜因115年度訴字第652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定有明文。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此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壹佰萬元，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壹萬玖仟捌佰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丁柔方